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诺亚”）于今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19）赣民初 19 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常州诺亚以公司股权为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阳雷迪”）担保情况

2014 年 8 月 29 日，常州诺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九江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，以 2000 万股公司股票为借款人旭阳雷迪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，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。

二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案件情况：因旭阳雷迪停产，建行九江分行向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旭阳雷迪、担保人九江沿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诺亚。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三、法院对案件的审理调解情况

案件审理过程中，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常州诺亚以其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票对旭阳雷迪欠建行九江分行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；

2、常州诺亚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将股票合法变现，建行九江分行优先获得变现价款，否则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

3、常州诺亚承担担保责任后，有权向旭阳雷迪追偿损失，建行九江分行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；

4、建行九江分行放弃对常州诺亚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；

5、建行九江分行与常州诺亚特别确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318 号为书面文件送达地址。

四、控股股东常州诺亚为旭阳雷迪担保质押股权现状

常州诺亚为旭阳雷迪借款提供质押的 2000 万股公司股票，被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冻结，冻结期限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（参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“2019-024 号”公告）；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。

五、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

法院调解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常州诺亚持有的公司股权目前处于冻结状态，暂无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股权变化情况、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19）赣民初 19 号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9日